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邱士芳即新加坡商首峰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
分公司之清算人

相 對 人 新加坡商首峰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楊祺瑛會計師為新加坡商首峰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
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新加坡商首峰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
司台灣分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
存10年。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
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業經依法清算完結，且於民國109年12
月28日董事會選任楊祺瑛會計師為簿冊文件保管人，並得其
同意，爰聲請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董事會議事
錄、清算期間現金收支表、損益表、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財
產目錄、簿冊文件保管清單、保管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同意
書、清算所得申報書及國稅局收件之收執聯、剩餘財產分配
表、代理人委託書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
年度司司字第320號呈報清算人案卷查核屬實。是本件聲
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

01

02

03

04

05